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8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3月31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500,000	0	1,500,000	3.25%	2025年6月4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12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1,000,000	0	1,000,000	2.17%	2025年6月4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	0

											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500,000	0	500,000	1.08%	2026年4月17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500,000	0	500,000	1.08%	2025年6月4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	0

											易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5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500,000	0	500,000	1.08%	2025年6月4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358,500	0	358,500	0.78%	2025年6月4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 12 个	0

											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50,000	0	250,000	0.54%	2026年4月17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12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22,500	0	222,500	0.48%	2025年6月4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12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	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9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27,500	0	27,500	0.06%	2026年4月17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满12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5年5月22日，公司股东连云港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泽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品高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26年4月17日，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2025 年 6 月 4 日）或自愿限售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可以于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000,000	52.06%
	2、个人或基金	18,972,500	41.46%
	3、其他法人	3,124,708	6.78%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097,208	100.00%
总股本	46,097,208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无。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